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施公案 第二四九回 洪家翁具狀代申冤 陳氏女認供甘抵罪

卻說施公聽了紅如桃一席話，便叫他報告伸冤，紅如桃不肯多事，因此施公就在他家住了一宿。次日一早，便作別要走。紅如桃又叮囑再三，萬萬不可洩漏。施公答應，然後回城，這且慢表。

再說計全同施公出城，分別暗訪，到晚仍不得消息，只得回城。等到上燈過後，大家不見施公回來，個個都有些疑惑。

黃天霸便問：「計全，不知道大人怎麼到此時還不回來呢？」

計全道：「咱就同你們前去朱家莊再走一遭。」二人前後各村察訪，到得日中，只得回城。兩人才進行轅，金大力先說道：「大人已回來了。」計全、關小西二人趕著走向書房，見施公飯才用畢，便給施公請了安，站立一旁。施公又向他兩人道了勞，叫他們坐下，然後將紅如桃的話，說了一遍。計全、關小西道：「這皆是大人為民心重，不肯使民間有負屈之人。」

說罷，緩緩退出。

當下施公又傳人去傳茂州。一會子，茂州已來，便轉入書房相見。施公又將紅如桃所說之話，告訴一遍。林士元唯唯而聽。時交申酉，有人進來稟道：紅如桃已經提到。施公便命帶來。差役答應出去。少刻，將紅如桃帶入書房。施公便服，眾官站立左右。紅如桃顛伏在地，不敢仰視。施公捋鬚微笑道：「爾但抬頭，毋需戰慄；尚識前夕把酒共話之賣卜者乎？」紅如桃抬頭一看，即磕頭如搗蒜道：「小人有眼無珠，死罪死罪，望求寬恕。」施公又笑道：「本部堂決不罪爾，爾毋需恐懼。」

但朱天佑被妻害死，爾可細細再說一遍，讓人知道不錯。」紅如桃聽說，又磕了個頭，就從頭至尾，又告訴一遍。眾官聽說，無不恨恨。

施公立刻出了飛簽，飭人協同茂州差役，將朱天佑之妻陳氏，並鄰舍親族，齊提到案。施公升堂。原彼人證，環跪階下。

施公先向朱陳氏喝道：「爾這無恥淫婦，謀斃親夫，尚敢諱瞞抵觸。本部堂今已訪明見證，朱天佑實係為爾謀斃。爾當從實招來，已屬罪無可逃。本部堂若不與爾對證，是決不肯招。」

遂命紅如桃對質。紅如桃便將□九夜間之事：如何在牀後招出男子，將絹匹纏丈夫口，如何背縛伏地，如何取出小蛇，納入竹管，對定屍道，如何用香火燃炙蛇尾，小蛇負痛，由屍道竄入腹中，丈夫大喘一聲而死的話，與陳氏對質了一遍。施公道：「陳氏！你聽見麼！此時尚有何辯？」陳氏稟道：「大人明鑒，這紅如桃所說皆荒誕之言，不可以一面之詞為憑，坐小婦人之罪。大人還請三思，不可偏信。」紅如桃稟道：「小人那夜，實係親目所睹，願具甘結。」當即具結畫押。施公立刻傳齊差役作等，備好了馬，率同茂州知州、屍親、原被人證，重復登山，開棺檢驗。可怪，半月前開棺的時節，屍身並未腐爛，這會子，將棺開落，但聞臭氣熏人，個個掩鼻，臟腑畢見。乍作細意檢驗，果見大腸以內，有條死蛇，約有七八寸許。乍作遂檢出來，呈送施公詳驗。施公驗畢，又命人蓋棺封墓，然後率眾回轅。原被告合人證，以及屍親、鄰舍，飭差暫行看守，聽候晚堂復訊。

施公少歇片刻，留茂州在轅晚膳。席間茂州知州談及此案，說道：「陳氏刁猾，酷虐慘毒。若非大人神明，不僅死者含冤難申，問官且不免處分。大人明察，卑職實佩服。」施公道：「斷獄悉皆避重就輕，以耳代目，行個通詳稟稿，就此事。」

或有難於推諉之案，當堂提訊，則又審問不當。」茂州連連稱是。少刻，晚膳用畢，飲了一碗茶，復升堂研訊。茂州仍坐公案左側，眾官環立兩旁，書吏衙役齊立階下。施公命提陳氏。

差役答應，即刻提到，跪在下面。施公喝道：「開棺復驗，確有憑據，謀斃親夫，毫無遁詞。爾尚有何狡辯？快快從實招來，究竟姦夫何人？因何起意？若再仍舊強辯，本部堂將爾立斃杖下。」只見陳氏稟道：「大人明察：屍腹有蛇，必係控告之人，暗地埋伏。不然，何以紅如桃確鑿有憑，願具甘結呢？大人不嚴治他，因釀誣告，私自盜棺之罪；反誣坐小婦人謀斃親夫，小婦人實在受屈。」施公大怒，將驚堂木一拍，大喝道：「證據確鑿！誰誣爾來？尚敢狡辯，以圖嫁禍。」喝令掌嘴。兩邊一聲吆喝，將陳氏扭翻面孔，一五一□，打了四□。陳氏仍然不認。施公大怒，喝令鞭背。手下又剝去外衣，一連鞭了一百下。陳氏仍是不招。施公又令取過來棍。差役將陳氏兩腿夾起。

陳氏受刑不過，只得喊道：「大人請命鬆刑，小婦人願招了。」

施公命鬆了刑具。

陳氏跪在下面，望上說道：「小婦人自嫁朱天佑為妻，彼時天佑已患癆病，有半年之久。小婦人過門後，醫藥無效，日期沉重，延至去年臘月，竟至臥牀不起。小婦人猶望他病好，並無歹心。不意小婦人的表兄潘慕安，這日來看丈夫的病。見丈夫已是臥牀，諒不會好，便暗地與小婦人說道：『表妹，你自嫁朱天佑，沒過一天好日子。現在看看要死，不是誤了你青春麼？』因此觸動小婦人心事。後來有個乞丐，拿著一條小蛇。

小婦人與表兄忽生毒計：將蛇買回，蓄在壇內。□九日夜間，遂與表兄謀害。當時以為得計，不料難逃大人明察。小婦人謀斃親夫，實在該死，所供是實。」施公便命畫了供，暫行收監；親族鄰里等，亦先行退去候訊。一面飛簽，立提潘慕安到案。

差役答應。施公退堂，眾人各散。次日潘慕安提到。施公升堂訊問，始則狡詐，後命陳氏對質，一一供認。施公便判朱陳氏謀斃親夫，律應凌遲處死；潘慕安誘姦表妹，謀害妹夫，律應斬立決，即命在茂州就地正法。紅如桃報告伸冤，著於朱天佑遺產之內，酌分良田二□畝賞給，為養贍老母之計。又命擇族中誠實子弟，立為朱天佑子嗣。此案斷畢，後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